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上訴人 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彩賓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存單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